上海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声明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绿色建筑标识评价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15]53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本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沪建管[2015]947号）和《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实施细则（暂行）》（沪绿建协[2016]1号）等文件的规定，在充分了解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规定和申报流程的基础上，我单位的

项目决定申请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设计 □运行)（□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申报资料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材料清单中的相关要求，且资料准确、真实，如有虚假，自动取消参评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如本项目申报三星级，预评审后提交的评审机构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

如因标准变更或其他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向以上机构提交的情况，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  |  |  |
| --- | --- | --- |
| 业主或房地产开发单位（必填）： |  | 设计单位（设计标识必填）： |
| 咨询单位（选填）： |  | 物业单位（运行标识必填）： |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